

02包：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监理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甲方）

受托人：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监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工作范围

丰台区，面积约 305.53 平方公里。具体工作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工作内容

1.调查质量监理

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供应商对国土调查中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调查成果数据分析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调查过程监理

对 2025 年日常和年度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各工序进行监理检查。重点审查被监理方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切实可操作、人员设备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工作、检查记录是否齐全规范、成果数据是否齐全规范等，并形成监理检查记录。

3.调查进度监理

为确保 2025 年日常和年度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时完成，监理单位审核被监理方的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制定应急措施，对进度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并制定预警机制；工作进度明显落后于工作计划时，及时向甲方预警，并督促被监理方调整工作计划；实时掌握区级日常和年度工作进度并及时向甲方反馈进度延时的情况。

4.综合管理

①密切配合区级变更调查日常工作，及时与甲方商量、研究、解决调查中所存在的问题，同时，与 2025 年度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调查单位沟通贯彻甲方的要求。

②协调工作。协调被监理方与外部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分歧，共同研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及进度问题。

③对监理资料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监理资料，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泄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进行台帐等记录，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质量和监理情况。

（三） 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适用）》；
4.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9. 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在北京市丰台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标准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 （2）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执行，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3）乙方应提供上述工作成果纸质文件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所有工作成果的电子版（PDF、word、excel 等格式）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2. 成果要求

包含合同、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纸质文件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综合管理类文件：会议纪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总监代表授权书、监理

实施方案等；

(2) 综合记录报告类文件：监理周报、监理记事、监理巡视、复核资料等；

(3) 验收总结类文件：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3. 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关于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908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

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1448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且全部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7632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27-8774771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 6007 8018 0100 0997 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并保障工作顺利交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30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4. 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 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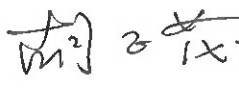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 编码	430074	
	电话	027-87747715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 6007 8018 0100 0997 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 2025 年度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1. 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2. 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3. 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4. 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5. 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6. 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按时撤离。
 7. 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 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胡正茂印

